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2號

原告 黃江水

法定代理人 黃浚欣

被告 楊寶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74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 官 巫美蕙

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林儀姍